

#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家庭訪問實施辦法

111.1.1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澎湖縣政府 98.12.12 府教國字第 0980068979 號函。  
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06814 號函)。
- 二、 目的：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
- 三、 實施方式：
  1. 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
  2. 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3. 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4. 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5. 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6. 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需依法及時通報相關機構並追蹤輔導。
- 四、 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行家訪(限到府訪視)，且未有訪視費，可依實訪視的時間申請加班補休，唯課務自理。
- 五、 每學期期末各班導師請於學務系統學生輔導資料完成親師訪談紀錄並完成統計班級一般生、原住民生、新住民生實施家庭訪問人數，由資料組審核。
- 六、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定時亦同。